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财务〔2013〕7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示范典型材料和图片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局)：

为总结、宣传和推广 2008 年以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主要做法、经验和成效，我部决定编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汇编和改革成效宣传画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典型材料征集范围

2008 年至 201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省份，以连续开展的示范县(区)为主。每个示范省份应上报省级典型材料 1 篇，县级典型材料 3—5 篇，县级以上典型材料 1—2 篇。

二、典型材料主要内容

以介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做法、经验和成效为主，也可提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存在的难点和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的组织实施、主要做法、资金筹措、保障措施和成效等；

(二)灌区末级渠系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的组织实施，农民用水户协会如何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

(三)农民用水户协会能力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四)终端水价测算、终端水价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农业水费计收及成效；

(五)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做法及成效；

(六)灌排工程运行维护费财政补助政策的探索、尝试及成效；

(七)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规划、建设及量水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八)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及水权制度建设；

(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省级典型材料要总结本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有关政策制度，项目组织、实施、监督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以及水价制度改革、财政补贴机制建立和经费落实情况；以具体示范项目为例说明本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主要模式和重点内容。

三、典型材料编写要求

每篇典型材料可以选择上述内容中的一个或多个主题，也可

另选主题。材料要求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具体、剖析深入、案例详实、语言精练,切忌面面俱到、内容空泛,不要写成工作汇报形式。每篇材料字数控制在 6000 字以内,标题应题意明确,署上材料提供单位名称、主要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典型材料编写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局)财务部门要组织好本省典型材料的编写和上报工作,发动各项目县(区)积极参与典型材料编写。各项目县(区)要深入基层,挖掘材料,发现典型,突出本项目区的特点和成效经验,重视发动乡镇及用水户协会参与典型材料编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上述不同内容主题作出统筹安排,避免主题材料不足或重复,并对各县(区)上报的材料进行校阅,保证质量,择优上报。

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图片征集

(一)图片能反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内容、工作场景、做法和成效等。图片内容可包括各级领导指导调研;竞争立项场景;项目公示;工程建设场景;项目实施前后对比;量水设施;培训及用水户协会能力建设;用水户协会参与决策、投劳、选举、会议等;灌溉、量水、收费、水费票据及水务公开场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彩色扫描首页);水利工程产权证、农业水权证;农业生产及丰收场景等。

(二)图片应为数码图片,画面清晰,像素较高(不少于 1M);

每张图片应配以能反映图片内容的文字说明。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织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图片的征集工作,并统一报送水利部。

请各省于2013年4月20日前将典型材料及图片和相关说明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QQ群(242225899)上传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jiage@mwr.gov.cn。

联系人:汪习文 徐成波

电 话:010-63202760 63203375

